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總說明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茲因配合內政部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在國民身分證製作期間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臨時證明書，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本辦法須相應修正，另為使本辦法條文條理有序，增訂章節，並酌修文字以符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
（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 二、為防範護照不法以維護護照安全，修正護照申請人得委任之代理人為與申請人現屬同一團體者，該團體應經政府立案；另代理人為旅行業者，增訂旅行業應檢附申請人委任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補、換發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一年效期無內植晶片護照；獲補發無內植晶片護照者，下次申請之內植晶片護照效期應依補發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修正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護照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新增。</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原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護照應向下列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 二、駐外館處。 三、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第五條 護照應向下列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 二、駐外館處。 三、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五條移列。
第二章 外交及公務護照		<u>章名新增。</u>
第四條 外交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核發。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人員，由派遣機關函知主管機關核發。	第三條 外交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核發。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人員，由派遣機關函知主管機關核發。	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三條移列。
第五條 公務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本條例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由派遣之中央或直轄市、縣	第四條 公務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本條例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由派遣之中央或直轄市、縣	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四條移列。

<p>(市)政府機關、或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p> <p>二、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查驗其所屬國際組織之公函或聘書後核發。</p>	<p>(市)政府機關、或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p> <p>二、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查驗其所屬國際組織之公函或聘書後核發。</p>	
<p>第六條 申請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應填妥<u>外交公務護照申請書</u>，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二、無戶籍者，應附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免附前款之文件。</p> <p>三、<u>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u>所規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公函或國際組織之公函或聘書。</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p>	<p>第六條 申請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u>外交公務護照申請書</u>。</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三、無戶籍者，應附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免附前款之文件。</p> <p>四、<u>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四條</u>所規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公函或國際組織之公函或聘書。</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p>	<p>一、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外交公務護照申請書移列於第一項序文中，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一款至第四款，並修正第三款所引條次。</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申請人繳交之應備文件，除第一款規定之國民身分證等文件應於驗畢後退還外，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父母結婚證明、本人出生證明、機關、團體或國際組織之公函或聘書、僑居國之居留證件等，亦應於驗畢後退還，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內政部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在國民身分證製作期間得向</p>

	<p>民身分證，<u>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u>代替。</p>	<p>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臨時證明書，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臨時證明書使用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三個月，於領取國民身分證時繳回並失其效力，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申請外交或公務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p>
<p>第七條 外交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一年至三年。</p> <p>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五年為限，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一年至三年。</p>	<p>第十一條 外交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一年至三年。</p> <p>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五年為限，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一年至三年。</p>	<p>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一條移列。</p>
<p>第八條 因<u>公務需要</u>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加持護照者，應填<u>妥</u>加持護照申請書，並檢附<u>原</u>派遣機關、法人或團體同意公函或所屬國際組織公函或聘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因特殊理由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加持護照者，應由<u>申請人</u>填具加持護照申請書，連同<u>其特殊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u>或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派遣機關、法人或團體同意公函或所屬國際組織公函或聘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時，亦同。</p> <p><u>經核准加持之護照，除因公務需要者外，效期為一年至三年。</u></p>	<p>有關因特殊理由申請及核發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之規定，以及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之效期，均已明定於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核發作業要點，爰刪除有關因特殊理由加持護照之相關規定，並修正本條適用對象為因公務需要申請加持護照者及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之換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之換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條移列。</p>

<p>一、駐外館處人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派往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原派遣機關視任務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辦理。</p> <p>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國籍職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所屬國際組織或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p> <p>四、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受政府委託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派赴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申請換發護照：由其所屬法人、團體視政府委託事項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核辦。</p>	<p>一、駐外館處人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派往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原派遣機關視任務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辦理。</p> <p>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國籍職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所屬國際組織或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p> <p>四、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受政府委託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派赴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申請換發護照：由其所屬法人、團體視政府委託事項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核辦。</p>	
<p>第十條 持用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駐外人員或其眷屬，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或其他特殊需要，須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駐外館處陳報主管機關核辦。</p> <p>前項人員經許可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將原持用之外交或公務護照繳還或截角註銷。</p>	<p>第二十六條 持用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駐外人員或其眷屬，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或其他特殊需要，須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駐外館處陳報主管機關核辦。</p> <p>前項人員經許可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將原持用之外交或公務護照繳還或截角註銷。</p>	<p>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p>

<p>第一項申請人如為已出境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役男，於換發護照時，應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規定。</p>	<p>第一項申請人如為已出境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役男，於換發護照時，應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規定。</p>	
<p>第三章 普通護照</p>		<p><u>章名新增。</u></p>
<p>第一節 國內申請</p>		<p><u>節名新增。</u></p>
<p><u>第十一條</u> 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u>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u>，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u>在臺設有戶籍者</u>：</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者：</p> <p>（一）<u>臺灣地區居留證件</u>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p> <p>（一）喪失國籍證明。</p> <p>（二）足資證明尚未取得</p>	<p><u>第七條</u> 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設有戶籍者：</p> <p>（一）<u>普通護照申請書</u>。</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者：</p> <p>（一）<u>普通護照申請書</u>。</p> <p>（二）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三、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p> <p>（一）<u>普通護照申請書</u>。</p> <p>（二）喪失國籍證明。</p> <p>（三）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p>	<p>一、條次變更，並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之普通護照申請書移列於第一項序文並酌修文字，原第一款之第二目及第三目、第二款之第二目及第三款之第二目及第三目均往前遞移及酌修文字。</p> <p>二、由於實務上屢有因審查護照外文姓名等需要，須請歸化國籍者提供其原屬國護照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等文件，以為證明，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第二目。</p> <p>三、第一項各款申請人繳交之應備文件，均應於驗畢後退還，爰修正第二項。</p> <p>四、配合內政部將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在國民身分證製作期間得向</p>

<p>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p> <p>前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由主管機關發給效期一年六個月之護照，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知會原發照機關。</p>	<p>件。</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居留證件、喪失國籍證明及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國民身分證，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由主管機關發給效期一年六個月之護照，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知會原發照機關。</p>	<p>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臨時證明書，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臨時證明書使用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三個月，於領取國民身分證時繳回並失其效力，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申請普通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申請人，得備妥申請護照之應備文件在該戶政事務所送件，並得在同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自付郵遞費用由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郵寄護照至申請人指定地址。</p> <p>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護照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代理人並以下列為限：</p> <p>一、申請人之親屬。</p> <p>二、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申請人，得備妥申請護照之應備文件在該戶政事務所送件，並得在同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自付郵遞費用由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郵寄護照至申請人指定地址。</p> <p>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護照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代理人並以下列為限：</p> <p>一、申請人之親屬。</p> <p>二、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p>	<p>一、為防範護照遭冒辦、交付他人冒用或買賣護照等不法情事，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護照者得委任之代理人，限於與申請人之關係可查核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惟實務上，代理人倘與申請人現屬同一團體之人員，而該團體未經政府立案，恐難以查證該團體是否存在及其出具文件之真偽，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團體」，須為「經政府立案團體」，以維護護照安全。</p> <p>二、實務上屢有旅行業代辦之護照案件，日後</p>

<p>關、學校、公司或<u>經政府立案</u>團體之人員。</p> <p>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p> <p>四、因特殊情形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p> <p>五、非前四款之代理人，申請人之委任書應經公證。</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另附申請人與代理人關係之證明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旅行業，應<u>檢附申請人委任證明</u>，持憑規定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及送件簿送件，並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旅行業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章戳；其受該款規定之他旅行業委託辦理者，應併加蓋該旅行業之同式章戳。</p>	<p>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p> <p>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p> <p>四、因特殊情形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p> <p>五、非前四款之代理人，申請人之委任書應經公證。</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另附申請人與代理人關係之證明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旅行業，應持憑規定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及送件簿送件，並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旅行業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章戳；其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他旅行業委託辦理者，應併加蓋該旅行業之同式章戳。</p>	<p>涉及護照遭變造、交付他人冒用等不法情事，惟因旅行業未檢送申請人之委任證明，致無法查明受委託代辦者之身分以移送偵辦，為利日後偵查並加強防制護照犯罪，爰於第三項增訂旅行業應檢附申請人委任證明。</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u>應親自辦理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申請護照或辦理人別確認，並檢附陪同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人因出養、</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親自辦理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申請護照或辦理人別確認，並檢附陪同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人因出養、</p>	<p>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對象為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應親自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護照者，已以準用駐外館處申請護照之規定，另於第三十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款」及第二項「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等字，並酌修文字。</p>

<p>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法定代理人及上開親屬無法陪同辦理，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委任代理人陪同申請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p>	<p>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法定代理人及上開親屬無法陪同辦理，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或<u>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委任代理人陪同申請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p>	
<p>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檢附<u>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護照，換發時截角發還。逾效期者，免予檢附。</p> <p>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人為<u>在臺</u>無戶籍國民者，應另<u>檢附</u>下列文件：</p> <p>一、持我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未逾期停留或合法居留者：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二、持我國護照入國或在</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護照，換發時截角發還。逾效期者，免予檢附。</p> <p>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人為無戶籍國民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p> <p>一、持我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未逾期停留或合法居留者：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二、持我國護照入國或在</p>	<p>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並修正第一項所引條次及酌修文字。</p>

<p>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已逾期停留、居留或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入國許可者：有效之出境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內政部移民署代為辦理。</p>	<p>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已逾期停留、居留或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入國許可者：有效之出境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內政部移民署代為辦理。</p>	
<p>第十五條 持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核發之護照者，在其取得他國國籍前，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換發護照，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p> <p>二、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換發之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並移註原護照註記頁之註記。</p>	<p>第二十三條 持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核發之護照或在國外已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者，在其取得外國國籍前，申請換發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p> <p>二、普通護照申請書。</p> <p>三、足資證明其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換發之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並移註原護照註記頁之註記。</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p> <p>二、修正第一項所引條次，並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普通護照申請書移列於第一項序文及酌修文字，原第三款遞移為第二款。</p> <p>三、由於本條規範對象為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之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爰刪除第一項「或在國外已許可喪失我國國籍」等字，並增列國內之受理機關，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遺失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遺失護照，得以附記核發事由為</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遺失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遺失護照，得以附記核發事由為</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二、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刪除有關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者補發護照效期之規定。</p>

<p>遺失護照之入國證明文件或已辦妥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代替。</p> <p>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p> <p>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以三年為限。</p>	<p>遺失護照之入國證明文件或已辦妥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代替。</p> <p>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p> <p>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u>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者</u>，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p>	
<p>第二節 國外申請</p>		<p><u>節名新增。</u></p>
<p>第十七條 向駐外館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u>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u>，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身分證件。</p> <p>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p> <p>三、駐外館處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另<u>檢附其父母書面約定申請人中文姓氏之證明文件</u>。</p>	<p>第九條 向駐外館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u>普通護照申請書</u>。</p> <p>二、身分證件。</p> <p>三、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p> <p>四、駐外館處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另備其父母書面約定申請人中文姓氏之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九條移列。</p> <p>二、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普通護照申請書移列於第一項序文及酌修文字，原第二款至第四款遞移為第一款至第三款。</p>
<p>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u>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u>，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但該護照已逾效期，因遺失或滅失無法繳驗者，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u>鄰近之</u>駐外館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但該護照已逾效期，因遺失或滅失無法繳驗者，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p> <p>二、原第一項第二款之普通護照申請書移列於第一項序文中，並酌修文字，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有關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p>

<p>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p> <p>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駐外館處認有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p>	<p>明文件。</p> <p><u>二、普通護照申請書。</u></p> <p>三、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駐外館處認有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p> <p><u>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準用前項規定。</u></p>	<p>申請護照之規定，已以準用駐外館處之規定，另於第三十條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在國外已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者，在其取得他國國籍前，向駐外館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p> <p>二、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換發之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並移註原護照註記頁之註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在國外已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換發一年六個月效期之護照。</p>
<p>第二十條 遺失護照，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者，應填妥<u>普通護照申請書</u>，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當地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p> <p>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p>	<p>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遺失護照，向駐外館處或<u>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當地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p> <p>二、有關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護照之規定，已以準用駐外館處之規定，另於第三十條規範，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在香港或澳門申請補發護照之文字，並</p>

<p>件。</p> <p><u>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以三年為限。</u></p>	<p>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p>	<p>增列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及檢附護照用照片等字，以使體例一致。</p> <p>三、配合本章將國內、外申請補、換發護照分開規定於第一節及第二節，爰將國外遺失補發護照效期於本條敘明，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一年效期之無內植晶片護照。</p> <p>前項無內植晶片護照係因護照遺失補發者，持照人下次申請之內植晶片護照效期應依補發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急需使用護照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一年效期之無內植晶片護照。</p> <p>三、由於無內植晶片護照效期僅一年且非屬最新式樣，遺失護照者得於獲發無內植晶片護照後，隨即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內植晶片護照，倘核予一般效期，有違本條例第五條持照人應妥善保管護照及本條例第二十條補發之護照效期限縮為五年以下之立法意旨，爰於第二項明定獲補發無內植晶片護照之持照人，下次申請之內植晶片護照效期應依補發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人申請護照，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向鄰近之駐外館處辦理；其以郵寄方式申請者，除</p>	<p>第十四條 本人申請護照，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向鄰近之駐外館處辦理；其以郵寄方式申請者，除親自</p>	<p>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移列。</p>

<p>親自領取者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p>	<p>領取者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p>	
<p>第三節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者申請</p>		<p><u>節名新增。</u></p>
<p>第二十三條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p> <p>一、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p> <p>二、有特殊理由，須持用我國護照。</p> <p>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p> <p>第一項經許可之申請人，應填妥<u>普通護照申請書</u>，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普通護照：</p> <p>一、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二、出國許可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並加註本護</p>	<p>第十五條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p> <p>一、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p> <p>二、有特殊理由，須持用我國護照。</p> <p>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p> <p>第一項經許可之申請人，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普通護照：</p> <p><u>一、普通護照申請書。</u></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三、出國許可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經原發照</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五條移列。</p> <p>二、將原條文第三項第一款之普通護照申請書移列於第三項序文及酌修文字，原第二款及第三款遞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p>照之換、補發應經原發照機關核准。</p> <p>申請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護照註記頁併加蓋新字戳記；具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身分者，護照註記頁併加蓋特字戳記。</p>	<p>機關核准。</p> <p>申請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護照註記頁併加蓋新字戳記；具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身分者，護照註記頁併加蓋特字戳記。</p>	
<p>第二十四條 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p> <p>一、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當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須取得長期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p> <p>二、旅居海外四年以上；或已在取得該居留權國家連續住滿二年以上；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有子女者。</p> <p>三、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或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推薦。</p> <p>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p>	<p>第十六條 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p> <p>一、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當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須取得長期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p> <p>二、旅居海外四年以上；或已在取得該居留權國家連續住滿二年以上；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有子女者。</p> <p>三、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或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推薦。</p> <p>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六條移列。</p> <p>二、將原條文第三項第一款之普通護照申請書移列於第三項序文及酌修文字，原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一款至第四款。</p>

<p>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u>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u>，並<u>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u>及下列文件：</p> <p>一、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二、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p> <p>三、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推薦函。</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護照註記頁應加蓋新字戳記。</p> <p>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p>	<p>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u>普通護照申請書</u>。</p> <p>二、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p> <p>四、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推薦函。</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護照註記頁應加蓋新字戳記。</p> <p>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p>	
<p>第二十五條 旅居海外之香港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或澳門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未曾持有我國護照者及其在國外所生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p> <p>前項申請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u>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u>，並<u>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u>及下列文件：</p> <p>一、香港或澳門護照或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p>	<p>第十七條 旅居海外之香港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或澳門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未曾持有我國護照者及其在國外所生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p> <p>前項申請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p> <p>一、<u>普通護照申請書</u>。</p> <p>二、香港或澳門護照或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七條移列。</p> <p>二、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之普通護照申請書移列於第二項序文及酌修文字，原第二款及第三款遞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護照註記頁應加蓋特字戳記。</p>	<p>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護照註記頁應加蓋特字戳記。</p>	
<p>第二十六條 持有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加蓋新字戳記護照僑居海外四年以上，且已取得僑居國國籍或曾持該護照申獲許可返國者，得申請註銷該新字戳記。</p> <p>持有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加蓋特字戳記護照，取得僑居國國籍者，得申請註銷該特字戳記。</p> <p>持照人已註銷或已符合本條所定申請註銷新字或特字戳記之規定者，其換發之護照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持有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加蓋新字戳記護照僑居海外四年以上，且已取得僑居國國籍或曾持該護照申獲許可返國者，得申請註銷該新字戳記。</p> <p>持有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加蓋特字戳記護照，取得僑居國國籍者，得申請註銷該特字戳記。</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持照人已註銷或已符合第十八條所定申請註銷新字或特字戳記之規定者，其換發之護照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八條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原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引條次。</p>
<p>第二十七條 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經查明在當地合法居留者，得換發效期五年以下之護照，並移註新字或特字戳記。</p> <p><u>遺失前項護照申請補發者，應併檢附當地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並移註新字或特字戳</u></p>	<p>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經查明在當地合法居留者，得換發效期五年以下之護照，並移註新字或特字戳記。</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移列。</p> <p>二、配合本章將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者申請護照，以獨立增訂於第三節之方式規範，爰將類此護照遺失補發之文件及效期，於第二項規定。</p>

記。		
第四章 附則		<u>章名新增。</u>
第二十八條 換發護照時，應將原護照之相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但原護照內僑居身分之加簽，應查驗申請人仍持有效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後，始得移簽。	第二十四條 換發護照時，應將原護照之相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但原護照內僑居身分之加簽，應查驗申請人仍持有效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後，始得移簽。	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
第二十九條 第三條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補發護照時，應先查明申請人護照相關資料後補發新護照。補發之護照應加蓋遺失補發戳記，將原護照內有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並註明原護照之號碼及發照機關。	第二十八條 第五條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補發護照時，應先查明申請人護照相關資料後補發新護照。補發之護照應加蓋遺失補發戳記，將原護照內有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並註明原護照之號碼及發照機關。	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並修正所引條次。
第三十條 <u>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親自至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普通護照者，準用本辦法有關向駐外館處申請內植晶片護照之規定。</u> <u>前項申請人因出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法定代理人無法陪同辦理，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委任代理人陪同申請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u>	第十條 向行政院在 <u>香港或澳門</u> 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準用前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條移列。 二、鑒於申請人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護照應親自辦理，不得郵寄辦理，且無申請無內植晶片護照之適用，爰修正第一項。 三、本條第一項在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護照之申請人，倘未婚且未滿十八歲或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倘法定代理人因出養、家庭發生變故等特殊情形無法陪同辦

		理，宜比照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訂有法定代理人經受理機構或團體同意，得委任代理人陪同申請人辦理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